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499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需快篩檢驗試劑，請依說明段辦理，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13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6191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或家屬如符合COVID-19公費快篩條件，（如，與確診者有相同足跡（同時段），或有收到相同足跡衛生單位通知之細胞簡訊），可自行至本市配有公費快篩試劑之診所就醫進行快篩，或至本市各區衛生所領取免費家用快篩試劑，並須於領用後一日內上傳篩檢結果。
- 三、至各校（園、單位）業務所需家用快篩試劑，請逕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1005）辦理採購（本局111年3月18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372975號函諒達）。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

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文
10:25:55
交換



裝

訂

24

線